

荔湾区环保局 201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荔湾区环保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荔湾区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

第一部分 荔湾区环保局概况

一、荔湾区环保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并监督实施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编制并组织实施辖区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协调、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水体、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机动车、土壤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环境执法监督，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协调组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三）负责全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统筹管理全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发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监督各有关单位完成减排任务。

（四）按管理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督建设项目实施污染防治“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

（五）负责辖区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六）指导、协调、监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农村生态环境

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

（七）负责对排污费的征收、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编制区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并组织实施。

（八）受区政府委托编制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并协调、指导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九）负责辖区环境监察、监测、统计等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系统；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

（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推广环保应用技术示范工程。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荔湾区环保局设行政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荔湾区环保局 2013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基本情况

单位行政编制实有 35 人，工勤 2 人。

离退休人员 13 人。

事业编制实有 33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

车辆 16 辆。

第二部分 201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荔湾区环保局 2013 年度总收入预算 2,333.44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2,035.88 万元；上年专项结转财政拨款 297.56 万元。

二、201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荔湾区环保局 2013 年度总支出预算 2,333.44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116.8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4.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88 万元；项目支出 919 万元；上年专项结转财政拨款支出 297.56 万元。